日前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发布《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1058-2019）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，详情如下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1058-2019）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一、《组合聚醚中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1057-2019）

二、《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1058-2019）

以上标准自2019年10月3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
2019年10月31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1月1日印发

**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 CFC-12、HCFC-22 CFC-11 和 HCFC-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**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规定了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测定的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均为资料性附录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

















